

证券代码：832570

证券简称：蓝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C座322单元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1089号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必要时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

	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C 座 322 单元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三层 1089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生了变更，由于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同步延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